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**莊文甫傑出系友**境外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學金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獎學金係由莊文甫系友（新加坡萬德集團董事長）為獎助土木系境外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境外生）而設立；其目的為鼓勵境外生來臺攻讀碩、博士學位，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，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、瞭解及友誼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境外生**2**名，每名頒給獎助學金新台幣50,000元整。(獎學金委員會可依實際狀況，調整獎助名額及頒獎金額)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**大陸、馬來西亞、澳門、香港地區**之本系境外生。

（二）已在學之境外生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、研究所一年級入學生：錄取進入本系就讀之一年級新生，具正式學籍者。

2、研究所一年級在學生：就讀滿一學期，具正式學籍，前一學期需修習達3門課，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
3、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在學生：就讀滿一學年，具正式學籍，前一學期需修習達1門課，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
四、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1份及居留證、郵局帳戶影本各1份(請貼於申請表背面)。（如附件或至土木系網頁下載）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

（三）300字以內之自傳。

（四）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五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於**開學後4週內**送系辦公室彙整，統一交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如有以下情況之一者，不予核發本獎學金，已核發者追回本獎學金：

（一）因故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次學期未註冊者。

（二）非因學業所需，出國逾期未歸超過30天，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者。

（三）違反我國相關法令或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決議為準。

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學年度 學期

 各類獎學金申請書
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性　　別 | □男　　□女 |
| 班別 | □大學部　　年級　班 □碩士班　　年級 □博士班　　年級 |
| 請勾選欲申請且符合申請資格的獎學金項目(可複選) | 大學部碩博班皆 可申 請 | □1.土木系系友獎學金□2.土木系65級系友杜富民獎學金□3.榮金營造優秀工程人才暨公費預研生獎學金\_優秀/清寒 |
| 限碩博班申請 | □4.動力科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□5.義澤優秀研究生獎學金□6.榮金營造優秀工程人才暨公費預研生獎學金\_公費預研生□7.莊文甫傑出系友境外研究生獎學金 |
| 申請資格(應繳證件) | 1.項 | □學業成績(成績單正本1份) |
| 2.項 | □學業成績(成績單正本1份)； □特殊表現或參加比賽成績證明 |
| 3.4.5.6項 | □學業成績(成績單正本1份)； □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證明；□特殊表現或參加比賽成績證明； □自傳(300字) |
| 7.項 | □學業成績(成績單正本1份)； □優異表現證明； □居留證、郵局帳戶影本 □自傳(300字) |
| 電子郵件 |  | 手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※本表單各項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之用，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 保留至保存年限後，逕行銷毀。 申請人之申請書、成績單及自傳等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將自負相關責任。 申請人 □已閱讀 簽名: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一、曾通過之檢定考試或已獲得之證照：考取證照項目：  通過日期： □ 紙 本 佐 證 資 料 通過外語測驗名稱：  通過日期： □ 紙 本 佐 證 資 料二、曾參加校內、外競賽獲獎榮譽：競賽項目： 競賽成績： 頒獎單位： 獎勵方式： 獲獎日期： □ 紙 本 佐 證 資 料三、其他特殊表現： |
| 全家人數： 　　 人 ； 就業人數 ： 　　 人就學人數：大專 　　 人；高中（職）　　 人；初中　　 人；其他　　 人全家平均月收入 　　　　 元 ( 全家月所得 / 全家人數 ) 家長職業：父 　　　　 ； 母 　　　　 。 |
| **家 庭 經 濟 狀 況 簡 述(200字以內)** |
|  |
| 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結果 |  |